淡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3.07.31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

103.08.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28643號函核定

103.09.23 處秘法字第1030000048號函公布

107.01.17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07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7.05.0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49273號函核定

107.05.29 處秘法字第1070000010號函公布

110.04.23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

110.05.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68370號函核定

110.06.15 處秘法字第1100000016號函公布

111.09.21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10.05 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10095900號函核定

111.10.18 處秘法字第1110000039號函公布

一、本規定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由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職掌等，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經申請來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留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連續居留香港、澳門或海外六年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入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四、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和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五、符合前點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檢具下列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歷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錄取，且未經海外聯合招生委員會錄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八、本項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列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送審查委員初審，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正取最低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依各系同分參酌優先順序錄取，但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學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十、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十一、辦理本項招生相關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十二、考生如對甄選結果或甄選相關事宜有疑義時，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展開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四、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十六、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列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